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函

地址：10436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
1號

承辦人：王維聰

電話：02-25014320轉600

傳真：02-25037164

電子信箱：452@wcjhs.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五常輔字第1146008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榮獲全國美術比賽優等與甲等作品彙整表、114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優等
與甲等作品展覽宣傳海報各1份 (18390048_1146008027_1_ATTACH1.pdf、
18390048_1146008027_1_ATTACH2.jpg)

主旨：為本市參加「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優等及甲
等之作品展覽於臺北市五常國中1樓「五常藝廊」辦理展
出及退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教育局114年8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864422號
函辦理。

二、旨揭展覽資訊：

(一)展出地點：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樓「五常藝廊」(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

(二)展出時間：115年1月3日(六)至115年1月11日(日)上午9
時至下午4時。

(三)請各校協助公告展覽訊息並鼓勵師生及家長前往欣賞。

三、參展及退件注意事項：

(一)水墨畫類及書法類作品於展出前須由原學校自行帶回裱
裝，至五常國中4樓校史室領回作品時間為114年12月2日

芳和實中 1141125



OFAA1143012260

(二)至12月4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欲參加此次展覽，完成裱裝後請於114年12月16日(二)至12月18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將作品送回五常國中4樓校史室，如未於時間內完成裱裝送回之作品，將不予展出。如不欲參加此次展出者，請提前告知此次展覽業務承辦人，並於上開作品裱裝領回時間一併領取。

(三)展覽結束後之作品退件時間訂於115年1月13日(二)至1月15日(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退件地點為：五常國中1樓藝廊。

(四)請參展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領取或退件，並核予送退件人員公假派代。

四、作品領取或退件洽詢單位：輔導室王主任或特教組蔣組長，電話：(02)2501-4320轉600、603

五、檢附臺北市參加全國美術比賽榮獲優等與甲等作品名單及展覽宣傳海報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台北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